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蔡旻吟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80

傳真：(03)3834297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4106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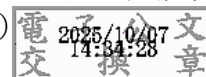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41064370-0-0.odt、C11141064370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4年9月25日召開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關業務一組、稽查組、快遞機放組、機動稽核組、法務緝案組、竹圍分關、松山分關、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蔡旻吟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80

傳真：(03)3834297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4106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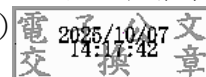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41064370-0-0.odt、C11141064370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4年9月25日召開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關業務一組、稽查組、快遞機放組、機動稽核組、法務緝案組、竹圍分關、松山分關、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(均含附件)



關務署臺北關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
主席：范副關務長天行

紀錄：蔡旻吟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及來賓致詞（略）

貳、追蹤列管提案計3案（附件1）

參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4案（附件2）

肆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2案（附件3）

伍、臨時動議計2案（附件4）

陸、散會

目 錄

【追蹤列管案】	頁碼
案1 依「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」規定，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，須核對報單副本，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……………1-2	
案2 建請貴關儘速啟動 B1餐廳招標案，以改善業者與服務人員用餐不便情形。……………3	
案3 建請主動排查持有承攬業登記證但未實際營業轉口、快遞業務之承攬業者，並依業者需求與否取消其承攬業登記。……4-6	
 【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】	
1、海關提供多元管道舉證檢舉，請民眾共同打擊走私漏稅。…7	
2、《陽光下的安心》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……………8	
3、智慧財產權宣導……………9	
4、貨棧吸菸行為引關注，國民健康署籲業者配合加強菸害防治…10	
 【會議提案】	
案1 建請海關建立退稅業務統一作業標準，避免各關別認定不一，造成業者權益受影響。……………11-12	
案2 建請相關單位正視貨物倉儲業者人力不足問題，以改善週一、週二進口貨物提領作業延宕情形。……………13-14	
 【臨時動議】	
案1 海關要求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艙證明，得以更正艙單，建議是否得簡化流程。……………15	

案1 臺北關通關大樓2及3樓之報關查詢機速度甚慢，建議提供網速 快之設備供查詢。.....	16
--	----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－案1	
提案 編號	113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案1。
案由	依「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」規定，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，須核對報單副本，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
說明	報關業者須向海關申請保稅貨物報單之報單副本，以便保稅業者核對點驗進倉及出倉，惟報單副本是否為必要文件，或有其他方式可替代，以減少作業人力。
前次 會議 決議	本案另牽涉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14條第1項「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，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請裝貨或卸貨：一、保稅卡車、保稅貨箱：…。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（物）運送單一、二聯及報單副本或…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貨。」，其中報單副本之使用，目前併案修法會三關意見中。
辦理 情形	一、本案於本年7月4日彙整三關意見彙整函報關務署，並於本年7月18日獲關務署回復，參據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所定報單副本立法意旨，業者須依憑海關核發之報單副本核對啓封卸貨，而報關業者之申報資料係供保稅貨箱裝箱用，是以「報單申報資料」與「報單副本」使用時點不同。又核對卸貨所憑報關文件是否正確，涉及貨物控管、業者責任歸屬及後續報單更正事宜，尚不宜以連線報單資料取代。 二、又本關113年底因人力不足，致無法即時核發報單副本一事，因本年2月已補足人力，現行報單副本核發均已即時順

	暢，已無影響通關之情事。
會議 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—案2	
提案編號	114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1案。
案由	建請貴關儘速啟動 B1餐廳招標案，以改善業者與服務人員用餐不便情形。
說明	1、據本會多位會員反映，臺北關地下 B1餐廳原營業業者已於本（114）年度3月底因租約期滿且未能完成續約作業，以致於期滿後結束營業。 2、至今已逾2個月，尚無新業者進駐營運，導致進出關業者及機場內部服務人員用餐不便，影響日常作業與服務效率。
前次會議決議	為提供用餐順利，請主辦單位探詢附近商家是否有意願至本關營業，並研擬標租事宜，或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辦理情形	一、本關於114年8月26日公告「出租本關國有房地予委辦員工餐廳使用」標租案，並陸續連繫如梁社漢排骨、四海遊龍、華膳空廚、長榮空廚、豐米便當、野味碳烤燒肉飯…等10多家餐廳，請業者協詢各商家意願並鼓勵踴躍標租。 二、案經9月4日（星期四）開標仍無廠商投標，現行餐廳標案已歷經4次流標，本關將另行評估可行方案。
會議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繼續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3	
提案 編號	114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2案。
案由	建請貴關主動排查持有承攬業登記證但未實際營業轉口、快遞業務之承攬業者，並依業者需求與否取消其承攬業登記。
說明	1、依現行作業規範，凡空運貨物艙單之申報，若為經營轉運、轉口或快遞等業務之承攬業者，須向海關辦理承攬業登記，並領有承攬業登記證，以利報單作業與海關控管。 2、經查經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截至114年4月下旬止約125家、承攬業登記則有291家，然現行貨運艙單多由航空公司代傳。 3、依「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承攬業登記證須每2年辦理校正作業，倘持證者未實際營業相關業務，將造成行政資源耗費與不必要之管理負擔。
前次 會議 決議	為維持法規與時俱進，請主辦單位研擬保證金費用調整可行性，並賡續向業者說明無營運需求者，主動向本關申請註銷承攬登記證並退回保證金。
辦理 情形	一、為適度減輕業者負擔，並鼓勵快遞業者及承攬業者配合艙單預報新制，財政部105年10月14日公告修正「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6條，將空運承攬業保證金調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5萬元。 二、另為有效控管屢犯承攬業者，確保其違規時履行支付罰鍰之能力，112年5月22日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同一年度經海關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8

	萬元者，其保證金調高為20萬元。查本關轄管業者目前已有30家調高保證金為20萬元。綜上，關於保證金數額，經多次修正後已達合理平衡，爰維持現行規定。 三、針對無營運需求的業者，本關已於114年7月1日發函協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（附件）辦理註銷作業，至目前為止，已有3家業者完成註銷。為進一步加強業者管理，本關亦於校正及辦理新案登記時主動說明申請條件與法規義務。
會議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繼續列管	解除列管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承辦人：楊曉昀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50
傳真：(03)3834297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41042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反映部分會員未實際從事艙單申報、轉運等相關業務，惟仍持有本關核發之承攬業登記證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二及三配合辦理相關評估與註銷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關114年6月19日召開之「114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」第2案提案會議結論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依關稅法第20-1條規定略以：「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者，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艙單及辦理轉運、轉口事宜；其承攬業務應向海關登記並繳納保證金。」。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定期檢視自身業務範圍及實際操作情形，審慎評估是否繼續從事前揭業務，俾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三、經評估後，若實際上已無辦理上述法定業務，且無繼續持有登記證之必要者，請自行繕具承攬業登記註銷及保證金退還申請書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向本關申請註銷登記證。經確認業者已繳清相關稅費及罰款後，本關將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，俾協助業者資金回流並提升行政效能。

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

第一則：海關提供多元管道舉證檢舉，請民眾共同打擊走私漏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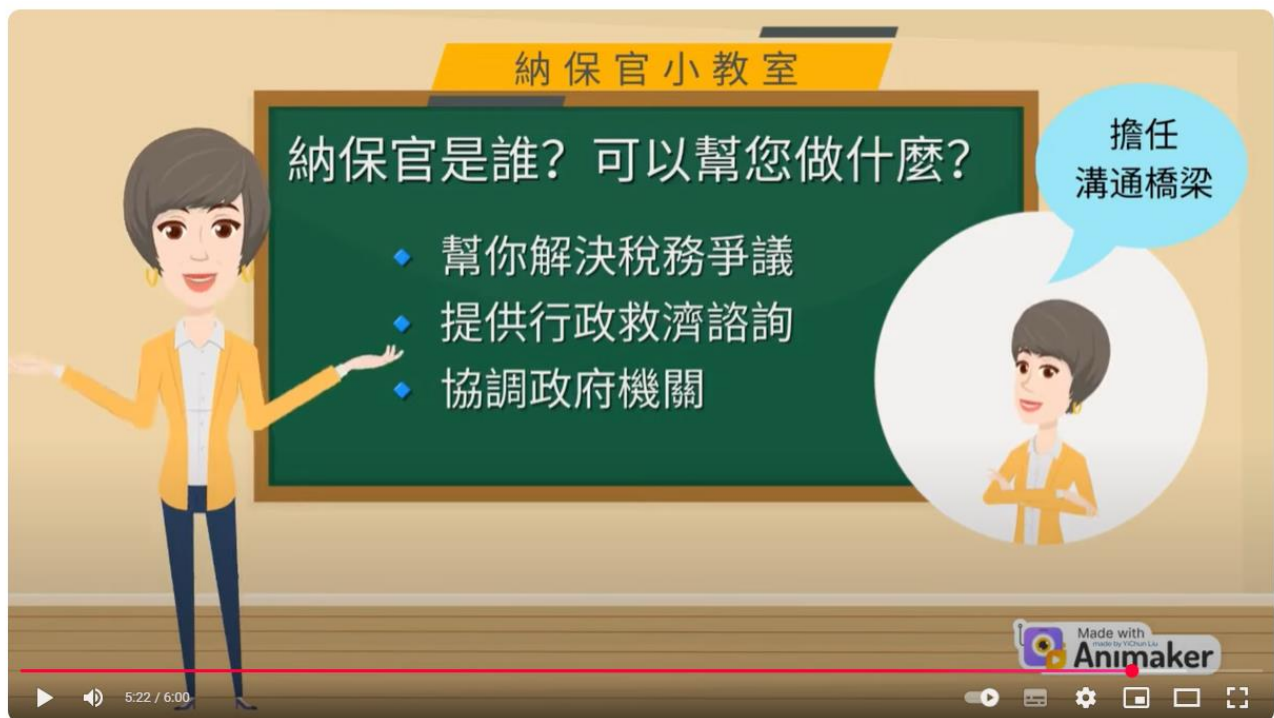
檢舉走私漏稅，人人有責，海關提供多元管道，民眾得以書面、口頭、電話、電傳方式外，也可利用本關關務長信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tw/taipeiDirector>）提出檢舉，請民眾勇於舉證檢舉，共同打擊不法。

依「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舉發人向海關密報案件時，密報內容應載明舉發人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聯絡地址或電話）、被舉發人之姓名（含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如係公司，其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址）及違法走私漏稅方式（涉案貨品名稱、數量及運送方式），或其他足供海關具體研判走私漏稅之具體事證（交易憑證、運送文件或相關資料等），如密報內容空泛籠統，會通知舉發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提供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
希望民眾能多加利用多元檢舉密報管道，提供被舉發人走私漏稅具體事證以利海關查緝不法，惟切勿以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（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等）提出檢舉。本關檢舉密報專線：0800-038265、（03）3931531（上班時段）或0800-311006、（03）3982308（下班時段）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

第二則：《陽光下的安心》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

播放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ZOX5PY9Ov8>



第三則：智慧財產權宣導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114.09.25通關業務座談會

- 何謂智慧財產權：

智慧財產權 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簡稱IPR)，是指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產物，此種精神活動的成果，能產生財產上的價值，形成一種權利，而由法律規定保護的制度。但我國法律中並沒有一部法律叫「智慧財產權法」，而是由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法律分別就不同的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。

- 目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包括：

1. 專利法（發明、新型、設計）
2. 商標法（商標、標章）
3. 著作權法（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）
4.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）
5. 營業秘密法（營業秘密）
6.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（植物品種）
7. 公平交易法（不公平競爭的部分）
8. 光碟管理條例（光碟之管理）

《節引網址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》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114.09.25通關業務座談會

- 本年度1-2季海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195案，其中進口192案，占總案件量98.5%；緝獲之仿冒品則多為以快遞方式進口之3C產品、藥品等，於快遞貨物專區緝獲之侵權案件共177案，占案件量之90.8%。
- 為防杜侵權貨品輸出入國境，海關除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核來自高風險地區及廠商之貨物外，亦積極與權利人合作，定期舉辦真仿品辨識講習，增進關員之查緝知能與仿冒品辨識技巧，同時強化與其他執法機關之橫向聯繫，定期參與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，透過情資交換與意見交流共同提升查緝成效。
- 查緝仿冒盜版品，保障合法打擊非法，是海關執行邊境管制之責任與義務，海關將持續精進關員專業知能，杜絕仿冒及盜版品進出國境，確保邊境安全並提升公平國際貿易環境。

第四則：貨棧吸菸行為引關注 國民健康署籲業者配合加強菸害防治

近日國民健康署接獲民眾陳情，反映報關業者於桃園華儲貨棧內吸菸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現場工作人員與洽公民眾的健康。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，紙菸煙霧中含有超過7,000種化學物質，其中至少250種有害，69種為已知致癌物。全球每年約有120萬非吸菸者死於二手煙暴露，顯示菸害不僅傷害吸菸者，更波及無辜群體。

桃園市政府已於109年8月5日公告，將連鎖咖啡店、速食店與便利商店騎樓列為禁菸場所，並於同年11月5日起展開執法。儘管貨棧區域尚未全面禁菸，主管機關仍呼籲業者應主動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：

1. 嚴禁於貨棧區域內吸菸，維護空氣品質與員工健康。
2. 張貼「禁菸」標示與告示牌，清楚傳達禁菸區域範圍。
3. 視需求設置吸煙區，集中管理，防止煙霧四散。
4. 定期宣導與教育訓練，提升員工對菸害防制之認識與遵法意

識。

5.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，防範違規吸菸行為。

請三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向其員工，切勿於各大貨棧抽菸；期望透過多方協力，打造乾淨、健康、安全的職場環境，守護全民健康。

戒菸及早 生命美好 ♡
快撥打免費戒菸專線
☎0800-636363

附件3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編號	第1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建立退稅業務統一作業標準，避免各關認定不一，造成業者權益受影響。		
說明	1. 本會會員代客戶辦理退稅業務，惟客戶與銷售廠商協議延後達成，成品最終銷售於國內自由貿易港區。 2. 成品所需進口零附件多數向國外購進，並已依規定向產業發展署申請並取得「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證明書」。 3. 退稅申請須檢附海關核發之「進口退稅證明聯」，惟進口時尚未知客戶需求，致進口報單納稅辦法填為「31」。		

	4. 會員事後向 CA、CG、CW 海關申請更正納稅辦法為「32」，並檢附產發署證明書作為依據。 5. 其中 CA、CG 海關經研討後，均同意逾半年仍准予修改；惟 CW 海關以「進口時間已逾半年」為由，拒絕受理，造成客戶退稅權益受損，標準不一。
辦理情形	一、依據關務署102年6月13日台關業字第1021013005號函說明一及說明二「……欲辦理退稅之業者，加強宣導應於原料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填報代碼“32”（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），勿填報“31”（稅款繳現）」「……納稅辦法欄填報有誤者，應依『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』第7條規定（現為第6條），原則上應於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至原進口地海關辦理更正事宜，以免逾報單更正期限而喪失退稅權益。」合先敘明。 二、提案說明3、4，進口人於進口報單之納稅辦法欄原填列「31」，事後因客戶需求，而向海關申請更正納稅辦法為「32」，並檢附產業發展署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表憑核一節，查原進口報單因事後客戶需求而申請更正，雖已逾前揭規定期限，惟如能釐清具體個案事實，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6條但書規定，情況特殊並能檢具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屬實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會議結論	本案將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列管	解除列管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 編號	第2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 公會/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
案由	建請相關單位正視貨物倉儲業者人力不足問題，以改善週一、週二進口貨物提領作業延宕情形。		

說明	1、會員反映，近期每逢週一、週二辦理進口貨物提領時，三倉（榮儲、華儲、遠雄）均出現作業時間延宕。 2、延宕情形平均約2-3小時，嚴重影響貨物流通效率及會員營安排程。 3、經了解，造成延宕之主因係倉儲業者人力不足，導致尖峰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貨物提領需求。 4、此情形已重複發生多次，影響範圍廣泛，業者反應相當強烈亟需改善。
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商業同業公會意見	考量各會員場地及作業情形略有不同，針對個別性之問題請各會員各自表述。另就共通性問題，經會議決議，擬由本會統一說明如下： 一、各集散站為配合航空運輸時程及作業需求，長期以輪班制度配置人力，並依據不同時段作業量適時調度，集散站業者已針對尖峰時段以最大之人力提供服務。 二、各集散站受限於現有硬體設備固定，目前用於進口貨物及調撥使用之碼頭，均已應用至極致，尖峰時段進場之卡車數量實已超過集散站最大處理量能。 三、進口貨物裝車須一定作業時間，惟於裝車作業未結束前，第2輪卡車仍持續進場，導致累積後續塞車之情。 四、綜上，如欲有效改善現況，更快速提領進口貨物，本會建議如下： （一）採用預約制（倉棧接收預約訊息後先行調貨）。 （二）比照國外以主號領貨。 （三）聯結車，建請於離峰時段進場。 （四）領貨，建請於假期期間分流提領。 （五）有理貨、分貨需求之卡車，建議安排於離峰時段再行提領。 （六）卡車裝貨時間能否再縮短（正常情形出貨速度比裝卡車

會議 結論	本案事涉貨棧及報關業者提領放行貨物之相關作業流程，請本關快遞機放組協助建立合作管道，以利貨物提領順暢。
是否 列管	解除列管

附件4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編號	臨時動議第1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/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海關要求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倉證明，得以更正倉單，建議是否得簡化流程。		
說明	報關業者向海關申請更正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倉單，海關要求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倉證明，惟未出倉證明是否為必要文件，或有其他替代方式，得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		
建議	建議海關研議未出倉證明之必要性，以利通關流程順暢。		
會議結論	本案事涉倉單修改作業流程，本關將研擬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流程後，依結果辦理後續事宜。		
是否列管	繼續列管。		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 編號	臨時動議第2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/台北市報關商業同 業公會
案由	臺北關通關大樓2及3樓之報關查詢機速度甚慢，建議提供網速快之設備供查詢。		
說明	臺北關通關大樓2及3樓之報關查詢機網絡速度緩慢，致報關業者使用報關查詢機查詢進出口報單流程時，等待時間過長，影響報關業者查詢通關流程。		
建議	提供網速快之報關查詢機供報關業者查詢通關流程。		
會議 結論	本案事涉通關查詢機之連線網路，本關將調查相關連線網路頻寬後，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。		
是否 列管	繼續列管。		

